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及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十五五”规划关于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要求，北交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发展实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北交所自成立以来，在证监会指导下，围绕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目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再融资制度机制。随着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持续增加，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需求逐步增强，对北交所相关制度机制的便利性、灵活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证监会统筹和指导下，北交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市场实践，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举措，着力提升市场功能，支持上市公司用好再融资相关机制。为有效落实相关优化举措，更好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北交所对《再融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改内容

修订后的《再融资审核规则》共6章、71条。修订内容主

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储架发行机制

明确分期发行中“信息披露工作规范程度较高”的具体要求，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调整简易程序要求

一是修改简易程序发行的竞价程序，结合简易程序项目实践，理顺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董事会的时间；二是修改简易程序负面清单，将针对中介机构的负面清单情形由纪律处分改为公开谴责及以上纪律处分。

（三）其他修改

一是明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和应当履行的程序；二是明确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并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三是优化财报有效期具体安排，在审核注册过程中，发行人公告新的年报、半年报的，可援引相应公告内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更新后的全套申报材料。